

北京大学科研外协、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 拍瓦激光质子加速器控制系统及应用平台测试评价

合同经费(万元): 29 来源¹: 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负责人: 林晨 (姓名) 物理学院 (院系) 出款帐号(例 8200900099): 8204700193

合同受托方: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完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企业 ☒ 非企业²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是否载明了合同受托方、委托内容和经费: ☐ 是 ☒ 否^{3-6 红色标注}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要求的验证指标和被测对象的特性和现有实验条件, 设计测试精度符合要求且技术可行的有效测试方案, 实现项目指标的验证任务, 完成测试大纲的编制、测试任务的执行、测试报告的撰写, 并提供最终的 NIM-ME 项目科技成果测试评价证书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 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³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⁴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⁵。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5.4.23

.....以上内容公示.....

关于《拍瓦激光质子加速器控制系统及应用平台测试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说明

北京大学拍瓦激光质子加速器控制系统及应用平台测试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是激光质子加速器控制系统性能指标相关测试。目的为顺利实现拍瓦激光质子加速器装置研究与应用项目阶段验收，确保相关指标满足项目任务书要求，顺利完成项目当前阶段的研发工作而进行的一项测试工作。

项目组经过对相关测试机构的调研发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具有权威的科研 NIM-ME 项目科技成果测试评价体系，能够对相关测试指标提供科学的测试评价方法，并对通过测试的相关项目及指标提供 NIM-ME 项目科技成果测试评价证书。项目组经过充分调研考察后，现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对拍瓦激光质子加速器控制系统及应用平台测试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确保激光加速器控制系统的指标能够得到科学有效权威的测试与评价，最终满足项目第三方指标验收要求。

在项目和课题研制之初，已经预留了该技术服务合同的经费，同时怀柔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运行经费也可以支持该合同支出。具体经费来源于项目子课题“激光加速器控制系统研制和应用平台建设”测试化验费，其中包括一条系统稳定性测试经费 30 万元（具体见下面课题任务截图）。详细见课题任务书（附件 1）。

名称：系统稳定性测试 30.00 万	
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为了整个控制系统的稳定性，需要进行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稳定性进行测试
价格及测算依据	15.00 万/次，预计需要两次，共计 30.00 万元。根据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询价
拟定制单位	国内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 6

综上，该技术服务合同经过项目组详细调研论证，并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现场相关预测试，项目经费使用与课题任务书一致，合同可确保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负责人：林晨
2025 年 4 月 22 日